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7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左自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
01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02 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
03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04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05 1. 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光碟，勘驗結果略
06 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9/16，23：04：28至：畫面
07 上方轉角處第一台黑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保車)自中豐
08 路一段開始右轉至快速路三段，(04：30)畫面右方出現一
09 台白色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直行至路口前斑馬線，
10 (04：31)被告車輛越過路口駛至下一斑馬線處，此時原告
11 保車駛至快速路三段外側車道，(04：32)原告保車繼續駛
12 至中間車道，而被告車輛直行至中間車道，二車發生碰
13 撞。二車碰撞後各自暫停，(08：27)被告車輛向原告保車
14 方向駛去，(08：36)可見被告車輛駛至原告保車處停下，
15 原告保車晃動，隨後被告車輛倒車後又往前衝撞，(09：0
16 3)被告車輛往前行駛後碰撞原告保車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
17 第46頁反面)。

18 2. 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原告保車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9 自用小客車)係先於右轉與直行之被告汽車發生碰撞，嗣
20 於車禍發生後，被告車輛才又再次蓄意向原告保車衝撞，
21 而應先探究者為上開車禍發生之過程，原告保車有轉彎車
22 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，原告於開庭時自陳應自負70%之過
23 失責任，本院認並無不合，自就後續被告蓄意追撞原告保
24 車之部分，因原告無法將修車明細區分何種屬於車禍造
25 成，何種屬於被告蓄意撞擊造成，是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
26 期日當庭陳稱「均以過失責任比例為認定」，此部分對被
27 告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三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29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
3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
31 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

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02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9月17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2,679元(零件部分41,912元，其餘50,767元為工資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4,19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，並依過失比例核算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6,488元(計算式：「4,192+50,767」*0.3=16,48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然原告既僅能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

09 -----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41,912 \times 0.369 = 15,466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1,912 - 15,466 = 26,446$
13 第2年折舊值	$26,446 \times 0.369 = 9,759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446 - 9,759 = 16,687$
15 第3年折舊值	$16,687 \times 0.369 = 6,158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6,687 - 6,158 = 10,529$
17 第4年折舊值	$10,529 \times 0.369 = 3,885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,529 - 3,885 = 6,644$
19 第5年折舊值	$6,644 \times 0.369 = 2,452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644 - 2,452 = 4,192$